

证券代码：833918

证券简称：融安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红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2024年4

月 25 日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童红雷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总裁童红雷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团队汇报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情况，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兴华审字(2024)第 014498 号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北京融安特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北融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200 万元，拟将全资子公司山东中融源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660 万元，拟将全资子公司山东兰台文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480 万元，拟将控股子公司野草百家（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1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对以上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